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代理教師	國文科	1	懸缺	1.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償。 3.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參、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nfsh.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簡章：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nfsh.tn.edu.tw/> 或選聘網下載（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欄位不得任意變更）。

四、本次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者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之情事。

二、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招考次別規定之資格者，始得報考。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次招考	具備以下任一款資格 1. 具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以後	具備以下任一款資格 1. 具有所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每一欄位均需填寫)，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	採<u>網路線上報名</u>並以電子郵件寄送<u>報名文件及證件</u>始完成報名手續，未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一併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FpAEfnBnyyJcp7K7。
寄送證件表件	※<u>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u>，請將下列文件及證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u>同一個 pdf 檔</u>後，電子郵寄本校人事室 mail：center@gm.tnfnsh.tn.edu.tw 報名文件及證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識。 1. 報名表 1 份(自報名網址下載列印後<u>貼上最近 2 吋大頭照或數位照片</u>，並於簽章欄處<u>簽名</u>)。 2. 准考證(自報名網址下載列印後，姓名處須親自<u>簽名</u>)。 3. 切結書(須親自<u>簽名</u>，格式不可變更)。 4. 身分證正反面。 5.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6. 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此項限未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報考人檢附)。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 115 年 8 月以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需掃描】。有考試特殊需求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經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請於報名截止前提出，人事室電話:06-2371206#181】。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2)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3)非報考科別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書、本土語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10. 報名所需證件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陸、甄選日程表：

甄選日程及方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密切注意。

甄選事項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至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 至 8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止。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起 至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止。
甄選考試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11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1. 請於 <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50 分前</u>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2. 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准考證。 3. 採一階段考試，甄選範圍及評分比率，詳見第 5 頁，柒、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成績公告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止。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止。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告。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告。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在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報到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前。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前。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前。
備註	1. 如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依序辦理下一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2.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二次招考。 3.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三次招考。		

柒、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一階段考試，分試教、口試兩項。

二、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以本校當天公布為準。

三、限使用本校所提供教科書；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連接線等其他視聽器材。

四、試教版本、範圍及試教、口試時間如下表：（三次招考，範圍皆相同）

版本/範圍	試教(含專業問答)及口試時間	試教準備時間
三民版國文第三冊、第四冊	18 分鐘	20 分鐘

五、總成績計算方式：（三次招考，評分比率皆相同）

試教	口試	合計	備註
60%	40%	100%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捌、成績複查：

一、日期：請詳見本簡章「陸、甄選日程表」。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併同「准考證」於上開受理時間傳真(06-2377882)至本校人事室，並以電話（06-2371206#181）確認，逾時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書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書寫連絡電話】。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玖、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拾、榜示日期及方式：日期請詳見本簡章「陸、甄選日程表」。

一、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甄選總成績請各應考人自行自本校甄選報名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單，亦不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申訴專線電話：06-2371206 轉 180；申訴地址：本校人事室（臺南市東區民族路 1 段 1 號），並限錄取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報到請檢齊相關證件及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且須符合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註:健康檢查最遲請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前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出境管理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七、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tnfnsh.tn.edu.tw/>)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節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